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17 条第 3 款，谨随信转递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信(见附件)。院长在其信中转递了法院第二预审分庭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作出的“关于吉布提不配合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请求以及将此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17(3)条以及《罗马规约》第 87(7)条和《法院条例》第 109(4)条，并应第二预审分庭请求，谨随信转递该分庭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作出的“关于吉布提不按请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以及将此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见附文)。

请将本信和所附决定转交安全理事会为荷。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签名)

附文

国际刑事法院



原件：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预审分庭

审判团：

库诺·塔夫瑟法官，主审法官

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法官

郑彰镐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

公开文件

关于吉布提共和国不按请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以及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决定应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辩方律师

法图·本苏达

詹姆斯·斯图尔特

被害人法律代理人

申请人法律代理人

无代理人的被害人

无代理人的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其他

吉布提共和国主管当局

院长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赫尔曼·冯黑贝尔

被害人和证人股

拘留科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第二预审分庭(“分庭”)根据《罗马规约》(“《规约》”)第 87(7)条采取行动,特此裁定吉布提共和国(“吉布提”)不按请求逮捕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决定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

一. 背景

1. 2005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苏丹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法院检察官,并除其他外决定“苏丹政府[……]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¹

2. 检察官就此移交采取行动,请求对奥马尔·巴希尔发出逮捕令,罪名是在苏丹达尔富尔境内实施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² 第一预审分庭随后对奥马尔·巴希尔发出两张逮捕令。第一张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出,针对若干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³ 第二张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出,针对灭绝种族罪。⁴ 迄今为止,这些逮捕令仍有待执行。

3. 吉布提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收到通知,要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交法院。⁵

4. 2016 年 5 月 10 日,书记官长告知分庭,根据媒体报道,奥马尔·巴希尔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前往吉布提,出席伊斯梅尔·奥马尔·盖利斯总统的就职仪式。⁶

5. 分庭收到这一信息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决定,其中指出:(一)在不遵守与法院合作义务的情况下,《规约》第 87(7)条赋予法院的手段之一是认定缔约国不合作,并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情况下,提交安全理事会;(二)在采取任何这种步骤之前,《法院条例》第 109 条规定,“分庭可听取被请求国的意见”。⁷因此,分庭邀请吉布提按照《法院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提出意见,以便分庭能够就吉布提不遵守义

¹ S/RES/1593(2005)。

² 检察官申请逮捕令的经编辑公开版本见 ICC-02/05-157-AnxA。

³ 第一预审分庭,“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逮捕令”,ICC-02/05-01/09-1。

⁴ 第一预审分庭,“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第二张逮捕令”,ICC-02/05-01/09-95。

⁵ 见 ICC-02/05-01/09-127-Conf-Exp-Anx2 和 ICC-02/05-01/09-127-Conf-Exp, 第 2 段。

⁶ ICC-02/05-01/09-259-Conf-Exp。

⁷ “请吉布提共和国就其不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一事提出意见的决定”,2016 年 5 月 17 日,ICC-02/05-01/09-261。

务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行为确定行动路线，包括在目前情况下是否有理由采取《规约》第 87(7)条规定的措施。⁸

6.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庭从书记官长那里收到吉布提 2016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就吉布提共和国不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交法院一事提出意见。⁹ 吉布提的主要意见是：(一) 吉布提缺乏《规约》第 9 编规定的逮捕嫌疑犯(包括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交法院的国内程序；¹⁰ (二) 《规约》第 98(1)条排除了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交法院的可能性，因为他现任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¹¹ (三) 吉布提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必须尊重非洲联盟的决定，其中指示成员国按照《规约》第 98 条的规定，不配合法院要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交法院的请求；¹² (四) 吉布提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框架内，参与了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的和平进程。¹³

二. 分析

7. 根据《规约》第 87(7)条，如果缔约国违反《规约》规定，不配合与法院合作的请求，法院可采取的措施之一是认定缔约国不配合请求，将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情况下，提交安全理事会。

8. 吉布提是《规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9 编，吉布提有义务与法院合作，包括按请求逮捕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 58 条发出逮捕证的人并将其移交法院。根据《规约》第 97 条，吉布提作为缔约国，在认为存在任何问题可能妨碍或阻止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时，有义务立即与法院磋商，解决问题。

9. 在本案中，吉布提虽有义务与法院合作，却不在奥马尔·巴希尔置身其境内时将他逮捕并移交法院，也不向法院提出其或许已发现的执行这类请求的任何问题。

10. 分庭首先指出吉布提的以下论点，即吉布提的国内法缺乏按请求逮捕嫌疑犯并将其移交法院的程序。为此，吉布提提到《规约》第 88 条和第 89(1)条的最后一句。¹⁴ 然而，这些规定并没有将缔约国选择建立有关国内程序作为与法院合作的条件，而是分别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内法中已有可供采用的程序，以执

⁸ 同上。

⁹ ICC-02/05-01/09-264-Conf-Exp-Anx2。

¹⁰ 同上，第 2 页。

¹¹ 同上，第 2-3 页。

¹² 同上，第 3 页。

¹³ 同上。

¹⁴ ICC-02/05-01/09-264-Conf-Exp，第 2 页。

行[《规约》第 9 编]规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和“缔约国应依照[《规约》第 9 编]规定及其国内法所定程序，执行逮捕并移交的请求”。因此，缺乏有关的国内立法并不能作为不按《规约》第 9 编的规定配合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的理由。

11. 关于《规约》第 98 条的意思涵盖奥马尔·巴希尔的所谓豁免权问题以及非洲联盟指示其成员不配合法院请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有关决定，分庭回顾，分庭已在 2014 年 4 月 9 日对此表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决定，“苏丹政府[……]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由于奥马尔·巴希尔的豁免权是法院诉讼的程序障碍，因此该决议所述的合作就是为了消除阻碍法院诉讼程序的任何障碍，包括取消豁免权。任何其他解释都会使[安全理事会]要求苏丹“充分合作”并“向法院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的决定毫无意义。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2 段使用的措辞已经保障《规约》第 98(1)条最后一句要求的“取得第三国的合作，由该第三国[苏丹]放弃豁免权”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已借助这一段的规定，暗示放弃奥马尔·巴希尔就任国家元首一职时国际法所予以的豁免权。¹⁵

12. 在此意义上，分庭说明，《规约》缔约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在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问题上“也不存在横向障碍”。¹⁶ 此外，分庭强调，由于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已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实际取消了奥马尔·巴希尔的豁免权，因此，《规约》缔约国不可援引任何其他决定，包括非洲联盟对其成员国作出的决定，除非有任何其他相反的义务。¹⁷

13. 同样的考虑也完全适用吉布提及其意见，其中表示吉布提之所以不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是因为他现任国家元首享有的所谓豁免权以及非洲联盟的有关决定。¹⁸

14. 吉布提在解释为什么不在奥马尔·巴希尔在其境内时将他逮捕并移交法院时还提出，它“参与了伊加特的苏丹和南苏丹和平进程”。¹⁹ 在这方面，分庭尽管能敏感体会这些政治考虑，但强调《规约》缔约国必须在其对法院的法律义务范围内追求任何合法甚或可取的政治目标。事实上，法律义务的性质不容许将其置之一边或受政治权宜之计的限制。

¹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问题上的合作决定”，2014 年 4 月 9 日，ICC-02/05-01/09-195，第 29 段(脚注从略)。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第 31 段。

¹⁸ ICC-02/05-01/09-264-Conf-Exp，第 2-3 页。

¹⁹ 同上，第 3 页。

15. 最后，分庭指出，2011 年 5 月，在法院对奥马尔·巴希尔发出两张逮捕令之后，吉布提就不曾逮捕当时在其境内的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正因为如此，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裁定吉布提不合作，并将此事项提交《规约》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²⁰

16. 鉴于吉布提对其不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解释只限于上述这些方面，鉴于吉布提不配合的行为使法院无法按照《规约》行使第 87(7)条规定的职能和权力，并鉴于此事构成吉布提不遵守与法院合作义务的又一个事件，分庭认为，应该再次裁定吉布提不配合法院的合作请求，并根据《规约》第 87(7)条，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17. 在此，分庭再次重申，²¹ 与国内法院不同，国际刑事法院没有直接的执行机制，必须依靠缔约国的合作，才能完成任务。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后，²² 对《规约》缔约国不与法院合作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尤其重要，从而使法院能够完成交给的任务。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后续行动，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交法院都将成为徒劳之举，无法实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最终目标。同样的考虑也要求缔约国大会对《规约》缔约国不配合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的行为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法院能够充分行使《规约》赋予的职能和权力。

18. 《法院条例》第 109(4)条规定，根据《规约》第 87(7)条作出裁定后，应由法院院长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因此，本决定通知院长，以转交缔约国大会，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

基于上述理由，本分庭

裁定，根据《规约》第 87(7)条，吉布提共和国没有按请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致使法院无法行使《规约》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²⁰ 第一预审分庭，“关于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奥马尔·巴希尔最近曾访问吉布提的决定”，2011 年 5 月 12 日，ICC-02/05-01/09-129。

²¹ 另见“关于乍得共和国不配合法院就逮捕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所发出的合作请求的决定”，2013 年 3 月 27 日，ICC-02/05-01/09-151，第 22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逮捕奥马尔·贝希尔并移交法院一事予以合作的决定”，2014 年 4 月 9 日，ICC-02/05-01/09-195，第 33 段；“关于检察官请求裁定苏丹共和国不配合行为的决定”，2015 年 3 月 9 日，ICC-02/05-01/09-227，第 17 段。

²² 第 1593(2005)号决定。

决定按照《法院条例》第 109(4)条的规定，通过法院院长将吉布提不按请求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交法院的事项提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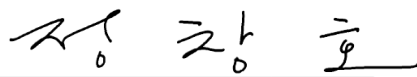
以英文和法文写成，英文本作准。



库诺·塔夫瑟法官(签名)



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法官(签名)



郑彰镐法官(签名)

2016 年 7 月 11 日

荷兰海牙



Name: Nuria Vehils

Certifies Document

No: ICC-02/05-01/09-266

Title: Decision on the non-compliance by the

On: Republic of Djibouti with the request to arrest

and surrender Omar Al-Bashir to the Court and
referring the matt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14/07/2016

The Hague